

# 議員提案議決案

## 第一屆第六次大會議員提案議決案

民政審查委員會部門

六大提—〇〇一

提案人：張宗明

案由：請予南港區玉成國校附近增設一郵局以資便民案。  
理由：一、查南港前設郵局一所於北隅之研究路與南港路交叉處乃方便南港北隅之民衆。

二、現因南港逐漸繁榮，玉成國小以南人口衆多，郵寄須跑至北端之郵局諸多不便，此故宜於玉成國小附近設一郵政機構。

辦法：由市府轉請有關機關予該處增闢一郵政機構。

審查意見：送市府轉請有關機關採納。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大提—〇〇六

提案人：張宗明  
陳良光 陳健治  
顏武勝

案由：請以原市區之費率向郊區收取電話費，以利經濟民生案。

理由：查南港等郊區電話費收取貴於原市區，後以劃入臺北市爲其幅員，惟電話費迄未相同收取似不公平，爲使市民能就平等享受，並利市郊之經濟繁榮，應劃一收費。  
辦法：請建議有關單位辦理。  
審查意見：送市府轉請有關機關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大提—〇〇二七

提案人：廖東城 康寧祥  
高惠子 周陳阿春

案由：建議市府明文規定里民大會施行細則，劃分權利義務，以使地方自治的基層工作臻於完善案。

理由：一、里民大會之功能爲表達民意，宣導政令，敦親睦鄰，發揚倫理、道德與促進地方自治建設，爲國家政治建設中的基層組織。然而，國人一般咸未能瞭解里民大會的真諦，不明瞭實施地方自治與維護人民權益的重要關係，遂造成如今里民大會的蕭條淒涼景象。

二、政府爲使里民大會臻於理想，一再集中專家的力量，化費不少的金錢與時間，然而直到今天，仍然未能促進里民大會的成功。尤以每一位基層民政工作人員，皆以召開里民大會爲畏途，主其事者既缺乏熱心籌劃，自無以身作則全部到會，亦無法以行政的力量催促邀請各戶里民出席以提高里民的出席率，再加以主其事者未作事先充分的